

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林信生主持。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之规定，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，准确反映业务的性质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变更后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5日